

車輛 慢看 停

行人安全行

行經路口
停讓行人

無號誌路口
遵守停讓

至路口中心點
再轉彎
避免死角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姿穎
電話：(06)2991111#8076
傳真：06-2994163
電子信箱：julie74t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21154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4190A00_ATTCH11.jpg)

主旨：為強化道路安全業務推動，積極宣導道路交通安全，請貴單位惠予安排所屬電子螢幕（如LED、公車候車亭跑馬燈等）、資訊可變號誌（CMS）、官方網站、社群粉絲頁或所屬APP資訊平台協助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宣導主題：「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二、檢附「交通安全月-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」宣導圖乙式，請於透過旨揭管道宣導時，一併協助推廣；如有不足請至168交通安全入口網-教材文宣-交通安全月(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afemonth/>)索取更多素材。
- 三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協助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